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441號

原告 莊弘騰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8日第48-ZBA515168號、第48-ZDC443594號、第48-ZDC443595號、第48-ZCB460308號、第48-ZBB918541號、第48-ZBB91854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汽車），分別於如附表違規時間欄所示時間，在如附表違規地點欄所示路段，為警以有如附表違規事實欄所示違規事實，而於如附表舉發通知單填單日期欄所示日期，以如附表舉發通知單字號欄所示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經被告依如附表違反法條欄所示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如附表裁決書日期欄所示日期，以如附表裁決書字號欄所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如附表裁罰內容欄所示裁罰。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各違規地點與測速取締標誌（下稱「警52」標誌）是否在
04 1000公尺以內，因當時行駛於高速公路，根本不知道哪裡有
05 設置測速照相機，對於前方是否有設置「警52」標誌也沒有
06 印象。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各該違規事實，均經測速儀器採證明確，且違規地點300至
11 1000公尺前均有設置「警52」標誌，合於規定，原告違規事
12 實明確。

1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應適用之法令：

16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17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18 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
19 千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
20 定之最低速限。」；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規定：

21 「（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22 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23 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24 （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
25 車牌照六個月」；第7條之2第3項規定：「對於前項第九款
26 （即「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27 限。」）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
28 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
29 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30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第1
31 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

01 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
02 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
03 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
04 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05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下列事證可佐，堪以認
06 定：

07 1. 如附表編號1部分：如附表編號1舉發通知單字號欄所示舉發
08 通知單（見本院卷第65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09 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民國113年6月14日國道警二交字第
10 1130008795號函（下稱舉發機關113年6月14日函，見本院卷
11 第113-114頁）暨所附採證照片（違規時間為112年12月16日
12 3時12分，速限時速100公里，車速時速136公里，見本院卷
13 第123頁）、現場照片及員警取締超速違規示意圖（舉發地
14 點前約520公尺處設有「警52」標誌，見本院卷第125-127
15 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
16 （檢定合格單號碼：J0GA0000000；檢定日期：112年6月9
17 日；有效日期：113年6月30日，見本院卷第129頁）。

18 2. 如附表編號2、3部分：如附表編號2、3舉發通知單字號欄所
19 示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71、77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20 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3年6月20日國道警四交字第
21 1130008601號函（見本院卷第131-132頁）暨所附採證照片
22 （違規時間為112年12月17日0時44分，速限時速110公里，
23 車速時速154公里，見本院卷第133頁）、現場照片及路況圖
24 示（舉發地點前約761.6公尺處設有「警52」標誌，見本院
25 卷第135-137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測速儀檢
26 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單號碼：J0GB0000000；檢定日期：
27 112年6月19日；有效日期：113年6月30日，見本院卷第139
28 頁）。

29 3. 如附表編號4部分：如附表編號4舉發通知單字號欄所示舉發
30 通知單（見本院卷第83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31 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13年7月1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30008530

01 號函暨所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141-142、145頁）、採證照
02 片（違規時間為112年12月17日1時50分，速限時速110公
03 里，車速時速130公里，見本院卷第147頁）、現場照片及位
04 置示意圖（舉發地點前約840公尺處設有「警52」標誌，見
05 本院卷第149-151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
06 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單號碼：MOGA0000000；
07 檢定日期：112年8月21日；有效日期：113年8月31日，見本
08 院卷第153頁）。

09 4. 如附表編號5、6部分：如附表編號5、6舉發通知單字號欄所
10 示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53、59頁）、舉發機關113年6月
11 14日函（見本院卷第113-114頁）暨所附採證照片（違規時
12 間為112年12月17日2時22分，速限時速100公里，車速時速
13 142公里，見本院卷第115頁）、現場照片及員警取締超速違
14 規示意圖（舉發地點前約810公尺處設有「警52」標誌，見
15 本院卷第117-119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
16 儀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單號碼：JOGA0000000；檢定日
17 期：112年7月14日；有效日期：113年7月31日，見本院卷第
18 121頁）。

19 5. 汽車車籍查詢（原告為系爭汽車車主，見本院卷第167
20 頁）、駕駛人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169頁）。

21 (三)原告雖主張：各違規地點與「警52」標誌是否在1000公尺以
22 內有疑義等語。然查，如附表各編號違規事實欄位所示違規
23 事實，系爭汽車與「警52」標誌之距離均合於規定，有(1)如
24 附表編號1部分：現場照片及員警取締超速違規示意圖（舉
25 發地點前約520公尺處設有「警52」標誌，見本院卷第125-
26 127頁）；(2)如附表編號2、3部分：現場照片及路況圖示
27 （舉發地點前約761.6公尺處設有「警52」標誌，見本院卷
28 第135-137頁）；(3)如附表編號4部分：現場照片及位置示意
29 圖（舉發地點前約840公尺處設有「警52」標誌，見本院卷
30 第149-151頁）；(4)如附表編號5、6部分：現場照片及員警
31 取締超速違規示意圖（舉發地點前約810公尺處設有「警

01 52」標誌，見本院卷第117-119頁）在卷可證，業如前述，
02 原告此部分主張，無從採憑。

0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05 併予敘明。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如附表違規事實欄所示違規事實明確，原處
07 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法 官 林宜靜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許慈愨

25 附表：

26

編號	裁決書日期	裁決書字號	裁決書頁數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內容	裁罰內容(備註)	舉發通知單填單日期	舉發通知單字號	舉發通知單頁數	移送被告日期
1	113年4月18日	新北裁催字第48-ZBA515168號	本院卷第97、161頁	112年12月16日3時12分	國道1號南向84.1公里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第33條第1項第1款	罰鍰3,500元	原「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因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營場舉發之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較有利於原告，被告遂予撤銷並通知原告（見本院卷第97、161、181頁）	113年1月10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BA515168號	本院卷第65頁	113年1月10日（見本院卷第69頁）
2	113年4月18日	新北裁催字第48-ZDC443594號	本院卷第101、159頁	112年12月17日0時44分	國道1號北向310.7公里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第43條第1項第2款	罰鍰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原「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因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營場舉發之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較有利於原告，被告遂予撤銷並通知原告（見本院卷第101、159、183頁）	113年1月10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DC443594號	本院卷第71頁	113年1月11日（見本院卷第75頁）
3	113年4月18日	新北裁催字第48-	本院卷第105、	112年12月17日0時44分	國道1號北向310.7公里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第43條第4項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原處罰主文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自113年5月	113年1月10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本院卷第77頁	113年1月

		ZDC443595號	157頁	分	里	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			19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3年6月2日前繳送汽車牌照。☐113年6月2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3年6月3日起吊銷汽車牌照，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6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部分，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撤銷，並通知原告(見本院卷第105、157、187頁)。		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DC443595號		11日(見本院卷第81頁)
4	113年4月18日	新北裁惟字第48-ZCB460308號	本院卷第109、155頁	112年12月17日1時50分	國道1號北向184.2公里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第33條第1項第1款	罰鍰3,000元	原「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因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較有利於原告，被告遂予撤銷並通知原告(見本院卷第109、155、185頁)	113年1月10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CB460308號	本院卷第83頁	113年1月10日(見本院卷第87頁)
5	113年4月18日	新北裁惟字第48-ZBB918541號	本院卷第89、165頁	112年12月17日2時22分	國道1號北向117.7公里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第43條第1項第2款	罰鍰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原「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因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較有利於原告，被告遂予撤銷並通知原告(見本院卷第89、165、177頁)	113年1月10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BB918541號	本院卷第53頁	113年1月10日(見本院卷第57頁)
6	113年4月18日	新北裁惟字第48-ZBB918542號	本院卷第93、163頁	112年12月17日2時22分	國道1號北向117.7公里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	第43條第4項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原處罰主文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113年5月19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3年6月2日前繳送汽車牌照。☐113年6月2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3年6月3日起吊銷汽車牌照，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6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部分，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撤銷，並通知原告(見本院卷第93、163、179頁)。	113年1月10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BB918542號	本院卷第59頁	113年1月10日(見本院卷第63頁)